

# 卓越质量品牌（工业类）评价体系

总分数：100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一、品牌资质荣誉 250分	质量奖	100	获中国质量奖的得100分，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得80分，获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奖得80分，获省政府质量奖的得60分，获地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得40分，获区县级政府质量奖的得30分。
	名牌产品认定	50	曾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得50分，曾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得40分。
	商标品牌认定	50	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中华老字号称号的得50分；曾获省著名商标称号、广东老字号称号、广府老字号认证或列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得40分。（只计最高荣誉）
	第三方品牌认证	50	获得权威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品牌星级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5星级得50分，4星级得40分，3星级得30分，2星级得20分，1星级得10分。
二、市场质量信用 100分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	当前被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0分。
	市场质量信用评价	20	取得专业机构依据GB/T 23791国家标准出具的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获得3A级得20分，2A级得15分，A级得10分，A级以下不得分。
	用户满意企业认定	20	申报企业在工信部门“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被评为用户满意企业的，得20分。
	用户满意品牌认定	20	申报品牌在工信部门“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被评为用户满意品牌的，得20分。
	用户满意产品认定	20	申报产品在工信部门“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被评为用户满意产品的，每项产品得20分。
	第三方用户满意度调查	10	取得权威专业机构依据GB/T 19039、GB/T 19039国家标准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用户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的，得10分。
三、产品质量水平 100分	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	10	提供近三年内每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申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的得10分。
	采用国际标准标准评价	40	申报产品取得权威专业机构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评价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40分。
	企业标准领跑者	30	申报产品的企业标准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的，国家级得30分，省级得20分。（只计最高荣誉）
	产品认证	20	申报产品获得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或国内其它先进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不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每项得10分，以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准。
四、质量管理能力 200分	卓越绩效管理 模式导入	40	已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提供卓越绩效自评报告，得20分；获得政府质量奖或专业权威第三方出具卓越绩效评价报告且得分在400分以上的，得20分。
	标准化良好行 为企业认定	50	获得权威专业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5A级得50分，4A级得30分、3A级得20分、2A级得15分、1A级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20	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9001或其它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售后服务认证	10	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测量管理体系 认证	40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3A级得40分，2A级得30分，A级得20分；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证并在有效期内的，10分。
	产品检测能力	40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40分；未通过CNAS认可，但检测研发设备原值总额（提供检测研发设备台账和设备购置发票）在100万元以上的得2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五、质量创新能力 250分	专利奖励	30	申报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得30分，中国专利银奖的得25分，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得20分，省专利金奖的得20分，省专利银奖的得15分，省专利优秀奖的得10分。（只计最高级别）
	标准化奖励	20	申报企业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得30分，二等奖得25分，三等奖得20分。
	科技奖励	30	申报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得30分；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得25分；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得20分；获得省级科技奖励特等奖得25分；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得20分；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得15分；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得10分；获得市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得5分。
	标准制修订	50	申报企业牵头起草国际标准的得40分，参加的得20分；牵头起草国家标准的得30分，参加的得15分；牵头起草行业标准的得20分，参加的得10分；牵头起草地方标准的得20分，参加的得10分；牵头起草国家级、省级上社会团体团体标准（第一单位）的15分，参加的得7分；牵头起草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团体标准的得8分，参加的得4分。申报企业承担国际TC/SC秘书处工作得30分，国家TC/SC秘书处工作得20分，省TC/SC秘书处工作得10分。
	研发机构能力	60	申报企业被认定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单位之一的得30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单位之一的得15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之一得10分。（同类项目只计最高级别）
	制造能力提升	20	近三年内获得发改、工信部门与制造能力提升相关的投资项目（含厂房新建扩建改建、信息化构建、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等）资助，国家级得20分，省级得15分，市级得10分（只计最高级别）。提供未来两年与制造能力提升相关的投资项目计划和相应发改、工信项目备案证的，得5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	申报企业获得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0	申报企业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六、社会责任履行 100分	技术创新成果	20	申报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得5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2分，外观专利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每项得3分。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	10	申报企业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	申报企业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	申报企业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0	申报企业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
	清洁生产审核	20	申报企业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得20分，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得15分。
国家绿色制造认定	30	申报企业通过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定的得30分；申报产品获得国家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的，每项得10分。	